

# 關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有效期間相關新處理方式



2022年6月22日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  
Immigration Services Agency of Japan

## 現狀/對應方針

- ◎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至今仍受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の感染擴大之影響，因此考慮到欲進入我國者時間上的延遲，決定採取延長入境手續必要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以下稱為「認定證明書」）的有效期間。
- ◎ 這次鑑於以下情況，本廳將如下所述，**採取認定證明書有效期間的進一步延長措施**（參閱以下的「新處理方式」）。2022年8月1日以後辦理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自辦理之日起「3個月內」有效。
- ※ 此外，認定證明書為交付時證明符合入境條件之文件，如果有效期間過長，則認定證明書交付時的情況與入境時的情況很有可能不同，因此，認定證明書的有效期間在採取以下新處理方式後將不再延長，**如果上次的申請內容沒有異動，於2023年1月31日之前進行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的話，原則上提交①已交付的認定證明書（正本或副本）及②由所屬單位等編製的理由書時，即可盡快交付新的認定證明書。**詳情請參閱[此處](#)。

之前的處理方式	新處理方式
①符合資格的在留資格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認定的所有在留資格	①符合資格的在留資格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認定的所有在留資格
②符合資格的地區 所有的國家暨地區	②符合資格的地區 所有的國家暨地區
③符合資格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2020年1月1日以後所辦理的證明書	③符合資格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2020年1月1日以後所辦理的證明書
④視為有效的期間 ・ 辦理日期為2020年1月1日～2022年1月31日 → <b>在2022年7月31日之前</b>  ・ 辦理日期為2022年2月1日～2022年7月31日 → <b>自辦理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b>	④視為有效的期間 ・ <b>辦理日期為2020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b> → <b>在2022年10月31日之前</b>  ・ <b>辦理日期為2022年5月1日～2022年7月31日</b> → <b>自辦理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b>
⑤視為有效的條件 在駐外使館申請發放簽證時，所屬單位等所提交的文件中須記載「如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時的活動內容，可繼續接收此員」的內容 <a href="#">另附格式&lt;附表第1的在留資格（例：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留學等）用&gt;</a> <a href="#">另附格式&lt;附表第2的在留資格（例：日本人的配偶等、定住者等）用&gt;</a> ※申請簽證起經過3個月時，請重新提交上述文件。	⑤視為有效的條件 在駐外使館申請發放簽證時，所屬單位等所提交的以下文件中須記載「如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時的活動內容，可繼續接收此員」的內容 <a href="#">另附格式&lt;附表第1的在留資格（例：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留學等）用&gt;</a> <a href="#">另附格式&lt;附表第2的在留資格（例：日本人的配偶等、定住者等）用&gt;</a> ※申請簽證起經過3個月時，請重新提交上述文件。